

臺北市政府 112.02.13. 府訴二字第 1116087982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處○○加油站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下水道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北市工衛營字第 11130449478 號函及（111）年 014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路○○號經營汽油零售業等，為原處分機關所轄污水下水道接管用戶，屬事業用戶。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1 年 6 月 23 日派員前往案址進行排放污水之水質採樣稽查，經檢驗其中礦物性油脂含量為 22.3mg/L，超出本府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標準值：礦物性油脂 10mg/L），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7 月 28 日北市工衛營字第 1113030908 號函檢送（111）年 0249 號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涉及污水下水道事件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發文翌日起 2 個月內將排放之污水水質不合格部分完成改善。嗣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0 月 7 日派員前往案址採樣複查，經檢驗其中礦物性油脂含量為 26.7mg/L，仍超過本府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排入本市污水下水道之污水水質超過本府公告標準，而未依期限改善，違反下水道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該條項、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5 等規定，以 111 年 10 月 27 日北市工衛營字第 11130449478 號函及（111）年 0143 號裁處書（下合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請於處分送達日起 2 個月內完成違規改善。原處分於 111 年 11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2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12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2 年 1 月 3 日北市工衛營字第 1113059 680 號函（部分文字誤繕，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 月 18 日北市工衛營字第 1123004829 號函更正）通知訴願人及上級即○○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處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